

田家寨镇瓦尧条村巷道硬化工程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（供应商名称）：榆林大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大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双方协商就田家寨镇瓦尧条村巷道硬化工程达成协议，为规范建设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田家寨镇瓦尧条村巷道硬化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瓦尧条村。

3、工程范围：包括挖基础土方、垫层、路基整形、混凝土路面、混凝土 7 字排水等。以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按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执行。

第二条 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4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3、工程总用工时间：20 天（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）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：（大写）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壹角玖分（人民币）¥：178429.19 元，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结果为准。

付款方式：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%。工程总造价最终以决算结果为准，决算后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四条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2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第五条 施工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等，并负责协调项目用地以及来自村民的阻挡行为，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本合同

规定之施工工程量，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

1、工程质量

(1)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；

(2)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2、检查和返工

(1)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；

(2)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，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，供应商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，供应商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。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七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

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

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第八条 关于工程验收

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并为检查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工程竣工后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、雨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。

2、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。否则，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 府谷县田家寨
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 榆林大谷建设工
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 陈文斌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3 日